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進行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每月更新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將最新情況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收到另一封由法律顧問代表潛在要約人發出之函件，當中提供更多有關潛在要約人之背景資料並向董事會告知其已就潛在要約委聘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潛在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來自潛在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之通訊及／或請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列載作出可能進行要約之磋商或考慮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要約人將作出可能進行要約，倘其決定繼續進行，則可能進行要約或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或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